

证券代码：688201

证券简称：信安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，认真、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。围绕公司合规运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。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容诚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04月29日